

【農業課】

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、程序、手續一覽表

申請事項	應備書表證件	處理期限	備註
休耕直接給付、輪作獎勵之申請(第一、二期)	※ 身分證正本 ※ 戶口名簿 ※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※ 台銀帳戶 ※ 私章-戶長 ※ 申請書-本所備妥	依當期公告期限,並由村長或村辦公處廣播周知	
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稅油單申請	※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※ 農機有關證明文件 ※ 新申請者:備戶名簿、印章及農機出廠證明或發票;遺失農機出廠證明或發票者請出具村里長證明。 ※ 舊戶:換油單及使用證者,攜帶油單及使用證。備印章及農機出廠證明或發票或村長證明三擇一。	約 1~3 天	

農地農用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填具申請書 ※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※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※ 申請人印章 ※ 如位於都市計畫區請先向建設課申請分區使用證明 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	二十一天	
申請事項	應備書表證件	處理期限	備註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申請書 ※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※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※ 申請設置經營計畫書 ※ 設置位置圖、配置圖 	二十一天	
農業經營不可分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戶口名簿 ※ 印章 ※ 申請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※ 農地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※ 房屋使用執照或建築使用執照；民國 64 年前建物去戶政機關申請當時戶籍謄本；若皆無上述資料，至稅捐機關申請稅籍證明 	5月1日至5月31日	

	※ 申請土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內，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分區使用證明（至建設課申請）		
豬瘟預防注射	※ 申請登記	三天	
疫情處理	※ 申請登記	隨到隨辦	